



##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26-01-29 17:17 访问次数: 4006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 项目概况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1-9
-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6-01-9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A包	1650000	16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3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3.方式: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和地点以谈判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不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副锁的使用差别)。
- 4.远程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6.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 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过程中, 需确认其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 且需配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9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17339665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26-02-05 15:30 访问次数: 188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1-9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 评审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1-9A	污水设备采购项目	江苏庆隆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高骈镇睦文路15号	1,640,000.00	元	评审价格:1640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杨红汶、马超、王永锦(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 24,68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9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17339665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 附件

[招标文件.pdf](#)[报价明细表.pdf](#)

# 成交通知书

**江苏庆隆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6-01-9）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164000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质保期：一年。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2 月 05 日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  
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1-9

甲方：

乙方：江苏庆隆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一、通则

### 1. 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 (1) “甲方”系指定的单位，包括其法定的继承人或许可的转让人。
- (2) “乙方”系所指定的单位，包括其法定的继承人或许可的转让人。
- (3)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 (4)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乙方委托的义务。
- (5) “分包人”系指由乙方直接或间接地将部分工程(包括设备、材料的供应)分包给的任何人，包括其法定的继承人或许可的转让人。
- (6)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体系。
- (7) “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金额。
- (8)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全部条件，从而使合同完全产生效力那一天。
- (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地点，所指定的工程实施地点。
- (10) “系统”系指定的功能集成产品，包括所有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及技术。
- (11) “设备”系指系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系统组成部分。
- (12) “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安装到系统中的，除设备之外的其他各类物品(不包括 施工设备)。
- (13)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设备的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械、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材料或用来组成系统的物品。
- (14) “节点”系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开通、性能检验及验收配合等 服务)的重要段点，它是根据合同衡量进度和支付价款的基础。
- (15) “设备安装完工”系指系统或其某一部分的设备已安装就位并处于所述的干净、整洁的产品保护状态。
- (16) “调试”系指乙方在完成所规定的工作后对系统或其某一部分的设备进行的调整和测试，以便 进行后续的性能检验。
- (17) “性能检验”系指为确定系统或其特定部分是否能够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系统技术性能 要求。

(18) “完工时间”系指整个系统的性能检验结束的时间。最晚允许的完工时间即为完工期限。

(19) “试运营”系指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整条线或其部分正式投入的试验性运营。

(20) “试运行”系指系统或其部分通过性能检验后择日开始的试验性运行。系统或其部分的试运行可以安排在整条线或其部分的试运营之前，也可以交叉或直接安排在试运营过程中的某一段时间。

(21) “工程竣工验收”（简称“验收”）系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通过。

(22) “质量保证期”系指从整个系统通过竣工验收或交付运营之日起(以日期后者为准)的24个月的系统质量保证期。在此责任期内，乙方根据本条款第五、18条的规定，对系统或系统任一部分的缺陷免费负责修复(包括更换相关设备)。

(23) “日”和“月”系指公历的日和月。

## 2. 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中标明的生效日期为约定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 分包

3.1 除乙方在投标时即已声明且经甲方批准的分包范围及分包人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2 乙方必须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如分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存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分包合同中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3.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甲方批准分包而得到任何减轻，即乙方应对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及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全面负责。

## 4.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分包人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整个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包括其中的设备、材料、软件、技术等),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有发生，由此导致的所有相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6. 税费

6.1 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6.2 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自协商启动之日起二十八（28）天内仍无法解决该争端，则双方均有权向双方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7.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4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不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二、合同范围及责任

### 8. 合同范围

#### 8.1 供货范围

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电气自控等专业的内容。土建由设计院设计乙方负责提资资料，其它分包单位施工，我公司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总电源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将电缆线引入以污水处理站主电控柜内，接线由乙方负责。水、汽、零时用电构筑物外1米为界。

### 9. 甲方的责任

9.1 甲方配合协调施工工作。

### 10. 乙方的责任

10.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执行和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10.2 乙方应所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整个工程的如期完工。

10.3 乙方需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关设计图纸、规范的要求，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附件等（既涵盖本合同内所列的主要设备、材料和软件，也包含保障整个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不可或缺的其他隐含的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附件等）。

10.4 对于属于乙方工作范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以及相关附件，乙方有责任对其实施技术管控、进度管控以及接口协调工作，以确保最终交付的系统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验收标准。

10.5 在设备安装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或参与安装，以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0.6 乙方应负责提供在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10.7 乙方应为本方工作人员购置相关保险，并确保安装工作的安全性。

###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属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为固定的总包价格，不会因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市场的行情或其他原因变动而改变，除非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合同价格涵盖了全部设备自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培训费用、安装指导费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	江苏庆隆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
中标价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小写：1640000元
报价明细	见21项附件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 12. 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格的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将按下列方式和条件进行支付：

(1) 预付款：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对应的合同总价格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人民币：小写：492000元整，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2)进度款：乙方设备生产完备货物发货前，甲方可来现场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的提货款。（人民币：小写：656000元整，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3)安装调试付款：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双方验收签字确认，乙方进行系统调试，调试出水合格并经第三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应出具系统合格验收单。乙方负责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使用维护培训，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小写：492000元整，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四、工程的实施

### 13. 工作安排

#### 13.1 工程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整个施工周期计划为90天。设计及设备制作周期：35天，安装周期35天，调试工期：25天，乙方应监督工程实施计划中所规定所有工作的实际完成进度。

### 14. 运输和仓储

14.1 乙方需自行承担风险与费用，采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形下最为适宜的运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及材料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卸货事宜。

14.2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施计划，分批、有序地将有关设备和材料运抵现场，并对运抵现场后的设备(包括施工设备)和材料加以妥善保管，任何因保管不善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均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 15. 检查和(或)考核

15.1 乙方应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和(或)考核。

15.2 在设备出厂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仔细和全面的检查和(或)考核。

15.3 如果有部分设备不能通过检查和(或)考核，则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复，以便重新进行检查和(或)考核。

### 16. 设备安装完工

16.1 一旦全部设备已经完成安装并进入干净、整洁的产品保护状态，乙方即可向甲方发出设备安装完工的通知。

16.2 如甲方经过实地察看后认为乙方通知中所述的设备已符合安装完工条件，则应出具一份设备安装完工证书，证明全部设备已于乙方通知之日实现了设备安装完工。

16.3 如甲方经过实地察看后认为乙方通知中所述的设备尚不符合安装完工条件，则甲方应将所有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之处通知乙方，乙方应改正这些缺陷和不足之处，直至甲方对相关设备的完工状态感到满意为止。

## 17. 调试、检验验收

### 17.1 调试

17.1.1 在全部设备实现了规定的设备安装完工后，一旦各方面的条件具备，乙方即可开始进行调试。

17.2 调试工作包括设备的单机调试以及多台关联设备的配合联调和系统功能调试(调试药剂不含)

### 17.3 性能检验

17.3.1 在乙方认为全部设备已经能正常工作且处理系统连续7天稳定达标运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运行交接，系统连续稳定运行30天内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

17.3.2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整个设备或其部分未能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则乙方应自费用对部分或全部设备作必要的调整、修正、弥补或更换，尽最大努力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

17.3.3 性能检验结束后，甲、乙双方均应在最终审定的性能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保证与责任

###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材料与附件一中清单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和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设备、材料在正确的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是有满意的性能。

18.2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不含易损件和耗材如泵机封、风机滤芯等)。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在设计、工艺、设备、材料或施工等方面存有缺陷，乙方应立即自费采取维修、弥补、更换或其他适当的措施，使缺陷及由缺陷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部分恢复完好。但乙方不免费承担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维修、弥补、更换及缺陷恢复责任：

18.2.1 甲方的不当操作或维修；

18.2.2 甲方超出系统或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允许使用范围使用；

18.2.3 有关规范或技术条件中明确规定的正常损耗。

## 19. 违约责任

19.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若逾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全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9.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5 乙方对所供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负责，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未达合同约定要求的(无论验收与否),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

19.6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工程费用。

## 2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

## 2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1.1 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3. 其他约定

2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4. 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集水井含格栅井						
2.	集水井提升泵	80WQ50-10-3 Q=50m <sup>3</sup> /h H=10m N=3KW	上海连成/南方/南泵	台	2	5450	10900
3.	细格栅	HF-800 栅隙5mm N=1.5KW, SS304加尼龙	江苏庆隆裕	台	1	55000	55000
4.	超声波液位计	0-6m 4-20mA	科尼尔/上海精宁/上自仪	台	1	4500	4500
5.	事故废水调节池						0
6.	调节池提升泵	Q=30m <sup>3</sup> /h H=22m N=4KW 含耦合	上海连成/南方/南泵	台	2	4950	9900
7.	空气搅拌装置	DN100/50	江苏庆隆裕	套	2	15000	30000
8.	超声波液位计	0-6m 4-20mA	科尼尔/上海精宁/上自仪	台	1	4500	4500
9.	气浮						0

10.	气浮池	9.0×2.5×3.0m Q=30m <sup>3</sup> /h	江苏庆隆裕	套	1	194000	194000
11.	机械搅拌机	BLD <sub>13</sub> -29-4 N=4KW	江苏庆隆裕	台	2	6500	13000
12.	刮渣机	GZ-2.5 N=0.55KW 水下 SS304	江苏庆隆裕	套	1	24840	24840
13.	溶气水泵	Q=12m <sup>3</sup> /h H=40m N=5.5KW	邦尼/南方/南泵等同	台	1	8720	8720
14.	出水调节装置	DN150 SS304	江苏庆隆裕	套	1	5500	5500
15.	水解酸化池						0
16.	潜水搅拌机	QJB1.5/6-260/3-980/S N=1.5KW	南京云升/等同	台	2	8500	17000
17.	PH仪	0-14ph 4-20mA	科尼尔/上海精宁/上自仪	台	1	4000	4000
18.	缺氧池						0
19.	微孔曝气装置	DN215含管阀件安装支架 EPDF	江苏庆隆裕	套	42	180	5760
20.	潜水搅拌机	QJB1.5/6-260/3-980/S N=1.5KW		台	1	8500	8500
21.	好氧池						0
22.	微孔曝气装置	DN215含管阀件安装支架	江苏庆隆裕	套	320	180	57600
23.	混合液回流泵	Q=35m <sup>3</sup> /h H=8m N=2.2KW含 耦合装置	上海连成/南方/南泵/等同	台	2	4745	9490
24.	曝气风机	Q=14.25m <sup>3</sup> /min P=0.06MPa N=22KW	百事德/章鼓/等同	台	2	44806	89612
25.	溶氧仪	0~19.99mg/10.01mg/1	科尼尔/上海精宁/上自仪	台	1	6300	6300
26.	二沉池						0
27.	刮泥机	GN-6 N=1.1KW 水下SS304	江苏庆隆裕	套	1	62000	62000
28.	中心筒	φ600×1500mm SS304	江苏庆隆裕	套	1	8000	8000
29.	斜管填料	φ80×1000mm PP含支架	江苏庆隆裕	平方	36	850	30600
30.	污泥回流井						0
31.	污泥回流泵	Q=35m <sup>3</sup> /h H=8m N=2.2KW含 耦合	上海连成/南方/南泵	台	2	4745	9490
32.	排泥电动阀	DN80		只	2	1100	2200
33.	污泥池						0
34.	空气搅拌装置	DN50	江苏庆隆裕	套	1	6500	6500
35.	污泥泵	Q=10m <sup>3</sup> /h H=10m N=0.75KW 含耦合	上海连成/南方/南泵	台	2	2919	5838
36.	污泥脱水机	XL302 3700×1800× 1780mmQ≈10m <sup>3</sup> /h N=3.5KW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0800	100800
37.	监测排放池						0
38.	巴歇尔槽	Q=0-100m <sup>3</sup> /h	江苏庆隆裕	套	1	5100	5100
39.	巴歇尔流量计	Q=0-100m <sup>3</sup> /h 4-20mA		套	1	4680	4680
40.	加药装置						0
41.	阳离子PAM加药装置	1650×1000×1050mm 三腔 式自动溶药装置 N=3× 0.55KW	江苏庆隆裕	套	1	41500	41500
42.	干粉料仓	50L	江苏庆隆裕	套	1	6300	6300
43.	加药泵	Q=1500l/h H=60m N=0.75KW	华隆昌/斯德蒲	台	2	7800	15600
44.	磁翻板液位计	UHZ-750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00	1000
45.	阴离子PAM加药装置	1650×1000×1050mm 三腔 式自动溶药装置 N=3× 0.55KW	江苏庆隆裕	套	1	41500	41500
46.	干粉料仓	50L	江苏庆隆裕	套	1	6300	6300
47.	计量泵	Q=240l/h P=0.7MPa N=0.37KW	爱力浦/斯德蒲	台	2	3300	6600
48.	磁翻板液位计	UHZ-750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00	1000
49.	PAC加药装置	φ1050×1300mm N=0.75KW	江苏庆隆裕	套	2	10500	21000
50.	PAC计量泵	Q=440l/h P=1.2MPa N=0.37KW	爱力浦/斯德蒲	台	2	4500	9000
51.	磁翻板液位计	UHZ-800	江苏庆隆裕	套	2	1000	2000

52.	酸加药装置	φ 1050×1300mm N=0.75KW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500	10500
53.	酸计量泵	JXM-A22/1.2 Q=221/h P=1.2MPa N=0.37KW	爱力浦/斯德蒲	台	2	3300	6600
54.	磁翻板液位计	UHZ-800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00	1000
55.	废气处理						0
56.	等离子光氧除臭装置	Q=6500m <sup>3</sup> /h	江苏庆隆裕	套	1	65000	65000
57.	引风机	流量：6500m <sup>3</sup> /h风压： 2000pa N=5.5KW	江苏庆隆裕	台	1	8270	8270
58.	排风筒	DN300 H=15m含雨帽，底板， ，取样口，井字架	江苏庆隆裕	套	1	27500	27500
59.	风管	按现场实际	江苏庆隆裕	批	1	50000	50000
60.	系统管阀件	CS/UPVC 阀门	江苏庆隆裕	套	1	105000	105000
61.	电气控制系统	PLC选用西门子S7-200 电气 元件正泰	江苏庆隆裕	套	1	85000	85000
62.	电线电缆	满足系统需求,桥架等辅材	江苏庆隆裕	套	1	63000	63000
63.	安装费	安装辅材,人工费用等杂费	江苏庆隆裕	项	1	170000	170000
64.	运输及吊装费		江苏庆隆裕	项	1	50000	50000
65.	调试	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负荷调 试	江苏庆隆裕	项	1	50000	50000
66.	合计	壹佰陆拾肆万圆整					1640000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庆隆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塍支行

账号：3202230281010000053270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15号

电话：051087892686

日期：2026年02月09日